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以人民币3,935.51万元现金向关联方广州君志至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君至投资”）出售持有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海网络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2%股权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，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、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。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公司与君至投资及标的公司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交易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使陈金海团队进一步做大君海网络的业务，提升君海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 杜兴强 陈林林

2018年11月26日